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四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6年5月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

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2017年3月2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并相应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①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六）限售期”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九、本次发行方案审批及尚需履行及呈报批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

	准程序	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